

史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身故遗体送返保险 C 版 条款
(注册号: C00002331922025072801503)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人指定的主保险合同使用。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内容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本附加合同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单项内未载明，则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一） 遗体送返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见释义），并以此为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意外伤害发生或突发急性病之日起60日内身故，则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简称“救援机构”）依当地实际情况安排遗体保存或火化，且将该被保险人的遗体或骨灰送返至该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所载的住所地、日常居住地或旅行出发地，具体送返地区由救援机构与被保险人家属协商确定。对于前述遗体送返而发生的遗体送返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遗体送返服务所需费用包括尸体防腐、保存、火化、运输及骨灰盒等材料的费用和服务费用。**遗体送返保险金**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累计费用总数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遗体送返保险金额为限。若实际费用超过该保险金额，则超出部分的费用由救援机构与被保险人家属协商确定，保险人不负责支付。

（二） 丧葬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且在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持有有效证件旅行期间，遭受主保险合同所约定的意外伤害，或突发急性病，并以此为单一原因导致被保险人于意外伤害发生或突发急性病之日起 60 日内身故，对于经救援机构批准且已实际支出的被保险人的丧葬费用，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丧葬保险金**经保险人核实确认后直接支付给救援机构，但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丧葬费用保险金额。

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项下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遗体送返保险金和丧葬保险金以保
险单上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任何未经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所发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支付，若发
生保险事故，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亲属及其旅伴出于客观原因无法及时通知救援机构，保
险人将有权根据投保人所选择的保障计划，以及在相同情况下由救援机构提供或安排服务
所需要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标准就被保险人遗体送返和丧葬实际支出的相关费用进行赔
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 主保险合同中所列明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
(二) 除主保险合同载明的责任免除情形外，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需
要遗体送返或产生丧葬费用的，或发生的下列费用，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
担赔偿责任：

1. 被保险人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安胎、妊娠（包括异位妊娠/宫外孕）及分娩
(包括剖腹产、流产、引产、不孕不育症、避孕及绝育手术)、脊椎病（包括但不限于腰
椎间盘突出或膨出、脊椎间盘突出症或错位治疗）；
2. 被保险人美容、整形、矫形术、非必须紧急性治疗的手术、心理咨询及角膜屈
光成形手术；
3. 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
行为及无客观病症证明其不健康以及捐献身体器官或接受器官移植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4.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不包
括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为减轻剧痛而进行的合理、紧急的牙齿治疗或手术；
5. 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疾病(见释义)，先天性畸形、变形或
染色体异常进行的治疗和康复；
6.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传播疾病；
7. 未能取得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患突发急性病的诊断证明，以及医疗机构或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8. 任何因第三者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
费中的费用；
9. 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并安排的遗体送返费用；

10. 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未经救援机构批准的丧葬费用；
11. 流行疫病（见释义）或大规模流行疫病（见释义）爆发；
12. 药物过敏；
13.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见释义）及其并发症。

（三）由于保险人及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无法控制的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无法履行本附加合同项下的责任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责任。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罢工、航班条件、战争、保险事故发生地或运送所在地的政府或国际组织行为以及其他不可抗力。

（四）除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亲属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所决定的遗体送返程序，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本附加合同项下受到影响而无法履行的保险责任，且不支付任何由于不遵守救援机构的意见和未征得救援机构同意而产生的费用。

第四条 保险期间

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保险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非同时投保，则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以本附加合同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五条 被保险人义务

（一）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需要遗体送返时，其亲属或随行人员应立即拨打保险人指定的救援电话与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联系。

（二）被保险人的亲属或随行人员需偿付救援机构代被保险人先行垫付的不属于本附加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合同规定的保险事故，均应按照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通知保险人委托的救援机构。

第七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主保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终止：

- (1) 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保险人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保险人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本附加合同终止；
- (4) 本附加合同因法律规定或保险合同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都要将要遵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

第九条 释义

1、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且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患有的疾病危及被保险人生命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起始日之前两年内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突发急性病不包括投保前两年内被保险人已患有的慢性病和慢性病的急性发作。**

2、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3、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4、流行疫病：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5、大规模流行疫病：指在整个洲际大陆或整个人类中流行的传染性疾病，具体以世界卫生组织或当地政府宣布为准。

6、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在本附加合同生效前 24 个月内：

- (1) 被保险人已患有的疾病；
- (2) 医生已建议被保险人接受医药治疗或提供医疗意见的疾病；或

(3) 被保险人已存在的且一个正常而审慎的人会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疗治疗的症状。

(本页结束)